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了（其中包括）本集團分別與廣東生益科技與蘇州生益科技於舊供貨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由於舊供貨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維電子代表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與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就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獲得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供應訂立新供貨協議。新供貨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廣東生益科技為東莞美維電路及東莞生益電子（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生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蘇州生益科技由廣東生益科技持有 75%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蘇州生益科技為廣東生益科技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並無股東於新供貨協議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利。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7.53%）已書面批准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批准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供貨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了（其中包括）本集團分別與廣東生益科技與蘇州生益科技於舊供貨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由於舊供貨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維電子代表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與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就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獲得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供應訂立新供貨協議。

新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上海美維電子（代表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作為需方
- (ii) 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作為供方

於本公布日期，由於廣東生益科技為東莞美維電路及東莞生益電子（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生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蘇州生益科技由廣東生益科技持有 75%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蘇州生益科技為廣東生益科技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根據新供貨協議，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已同意於新供貨協議的年期內不時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供應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供貨協議須待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7.53%）已書面批准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批准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

新供貨協議的代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新供貨協議，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已同意按照載於下列文件的詳細條款，於新供貨協議的年期內不時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供應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i)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各成員公司將發出的訂單，或(ii)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各成員公司與廣東生益科技及／或蘇州生益科技將訂立的具體買賣合約。儘管雙方間存在關連，各項交易的購買價及條款仍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參考市場上類似等級的類似產品價格而釐定，而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將不遜於廣東生益科技及／或蘇州生益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向現有美維需方及／或潛在美維需方所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根據新供貨協議，購買價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 90 日。

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作為供方）與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作為需方）將於新供貨協議所載的三年年期內買賣的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年度購貨總額上限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6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750,00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938,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美維需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採購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概約款額	459,000,000 港元	437,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由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採購產品的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預期款額	600,000,000 港元	750,000,000 港元	938,000,000 港元

董事（不包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供貨協議向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觀點）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年度總值將不會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美維需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的過往採購記錄；(ii)本集團產能預測約25%的年增長率（得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約25%的年收入增長率）；及(iii)當前的市場條件。因此，年度上限乃使用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預測年增長率約25%進行估算。

董事（不包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供貨協議向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觀點）相信基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預測年增長率約2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自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採購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增加額將不會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訂立新供貨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在生產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方面歷史悠久，並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一直為本集團的生產供應該等原材料。廣東生益科技與蘇州生益科技所處毗鄰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帶來便利，使本集團各生產廠房能及時及在臨時通知下取得生產所需的各種原材料。此外，廣東生益科技與蘇州生益科技為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原材料具高品質，能符合本集團生產的特定需要。

董事（不包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供貨協議向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觀點）認為新供貨協議的條款乃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業務。

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均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其中包括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廣東生益科技由偉華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 22.18%權益。廣東生益科技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東莞美維電路及東莞生益電子的主要股東。蘇州生益科技由偉華電子有限公司擁有約 25%權益，且因其由廣東生益科技擁有 75%權益而為廣東生益科技的聯繫人。因此，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高於 2.5%但低於 25%，故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布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概無股東於新供貨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利。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53%）已書面批准新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批准新供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供貨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 60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93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根據新供貨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買賣的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年度總額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美維電路」	指	東莞美維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美維需方」	指	上海美維電子、東莞美維電路、廣州美維電子、美加偉華（遠東）、上海美維科技及東莞生益電子
「廣州美維電子」	指	廣州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廣東生益科技」	指	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加偉華（遠東）」	指	美加偉華（遠東）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供貨協議」	指	(i)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作為供方）與(ii)上海美維電子代表現有美維需方及潛在美維需方（作為需方）就買賣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供貨協議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供貨協議」	指	分別由(i)廣東生益科技與上海美維電子（為其本身及代表東莞美維電路、廣州美維電子、美加偉華（遠東）及東莞生益電子）及(ii)蘇州生益科技與上海美維電子（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美維科技）就買賣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供貨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內
「潛在美維需方」	指	本公司或 MTG Management (BVI) Limited、MTG PCB (BVI) Limited、MTG (PCB) No. 2 (BVI) Limited 及 MTG Flex (BVI) Limited 的任何附屬公司（上海美維電子、東莞美維電路、廣州美維電子、美加偉華（遠東）、上海美維科技及東莞生益電子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美維電子」	指	上海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美維科技」	指	上海美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生益科技」	指	蘇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莞生益電子」	指	東莞生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